

# 析论《诗经·摽有梅》之“摽”字

陈艺菁

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 福建 福州

收稿日期: 2024年5月8日; 录用日期: 2024年6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4年6月29日

## 摘要

对《诗经·摽有梅》的解读, 学界历来关注不多。多数学者遵从《毛传》的注解, 将“摽”字释为动词, 将“有”字释为无意义的词头或语气助词。放在整部《诗经》来看, 此说不甚恰切。本文基于《诗经》中“有”字句的数据统计, 以“某有某”句式为切入点, 从古汉语语法、异文比对和文本语境三个维度分析, 认为“有”字当释为动词, 表存在或领有关系, “摽”字当释为名词, 取“枝头、树梢”意, 为“摽”字之通假或形近讹误字。

## 关键词

《诗经·摽有梅》, “摽”, “某有某”, “有”

## Analysis on the Word “Biao” in *Book of Songs-Biaoyoumei*

Yijing Chen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Received: May 8<sup>th</sup>, 2024; accepted: Jun. 20<sup>th</sup>, 2024; published: Jun. 29<sup>th</sup>, 2024

## Abstract

The academic community has never paid much attention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Book of Songs-Biaoyoumei*. Most scholars have followed the annotations in *Mao Zhuan* to interpret the word “biao” as a verb, and the word “you” as a meaningless prefix or modal particle. Looking at the entire *Book of Songs*, this statement is not quite appropriate. Based on the data statistics of You-sentence in *Book of Songs*, taking the sentence pattern “mouyoumou” as the entry point, and analyzing from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ancient Chinese grammar, comparison of different texts and textual context, this essay argues that the word “you”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a verb, expressing the relationship of existence or possession. And the word “biao”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a noun to mean “branch, treetop”, which is ageneric word for the word “biao”, or an erroneous word for the similar glyphs of the word “biao”.

## Keywords

*Book of Songs-Biaoyoumei, “Biao”, “Mouyoumou”, “You”*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 1. 《诗经·标有梅》研究之动态审察

《标有梅》出自《诗经·国风·召南》。与《诗经》中的其他诗篇相比，这首诗在学术界受到的研究关注明显较少。近年来随着安徽大学藏战国楚简(简称“安大简”)的出土和研究成果的发布，学界对《标有梅》的关注度有所提升，并取得了一些研究成果，研究视角包括但不限于：《标有梅》的诗旨、篇名的释义、《标有梅》的英译本、收梅女子的形象等。其中，关于篇名的争议最大，主要争论点在“标”和“有”的词性及词义。

### 1.1. 对“标”字的解释

关于“标”的词性，学术界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释“标”为动词，一种则释为名词。其中，动词说最先出现，且在过去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始终占据着主流地位。

在动词说内部，释义分三种。一是从“标”的本义出发，训“标”为“击”，此说以《说文解字》为依据，以宋代严粲等为代表。《说文解字》：“标，擊也。从手票聲。一曰挈門壯也” [1]。严粲《诗缉》：“标本训击，《邶·柏舟》‘寤辟有标’是也。此诗谓击而落之” [2]。二是将“标”训为引申义“落”。此说源于汉代毛亨，“标，落也。盛极则墮落者梅也，尚在树者七” [3]。注解毛诗的大家郑玄和孔颖达从之，《郑笺》：“兴者，梅实尚余七未落，喻始衰也，谓女二十春盛而不嫁，至夏始衰。” [3]此后，唐陆德明《经典释文》，宋朱熹《诗集传》，清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陈奂《诗毛氏传疏》和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今人高亨《诗经今注》、周振甫《诗经译注》、程俊英《诗经译注》、陈子展《诗经直解》、余冠英《诗经选》及富金壁《诗经今释》等著作皆采纳此说。三是释“标”为“抛、掷”，以闻一多《诗经讲义》、陈节《诗经注译》、陈启源《毛诗稽古考》等为代表。闻一多《诗经讲义》：“标，古抛字。《玉篇》曰‘标，掷也’，《说文新附》曰‘抛，弃也’，重文作标”，认为：“掷物以予人亦谓之标，《诗》曰‘标有梅’，谓有梅以抛予人也。……本篇以女求士之诗，标(抛)投义同，标梅犹彼之投瓜、投桃、投李耳” [4]。读音方面，除了陈节《诗经注译》将“标”音标为“biào”，其他都注为“biào” [5]。

在名词说内部，意见则相对统一，大抵都将“标”解释为“树梢”。明张次仲在《待轩诗记》中写道，“标字从手，谓落也，此与‘有梅’二字意义不合，玩诗当从木，标乃标字之误。标，木杪也”，这是现存最早有关“标”的名词属性的记载 [6]。此后，清李光地《诗所》、20世纪罗漫的《〈诗经〉“标有梅”新读新解》等皆持相同意见 [7]。

今主流看法仍是动词说。不过，随着愈来愈多相关文献的出土和研究，一些学者开始重新思考“标”字之正解，最终站到了传统动词说的反面，释“标”为名词的也不在少数。安徽大学的徐在国在《安徽

大学藏战国竹简·《诗经》的研究基础上,认为“芑”字经过“芑”、“藁”等字作为中间环节而讹成“標”,具体讹误过程为:芑→芑→藁→標[8]。另外一些学者则延续了明代张次仲的看法,将“標”与“標”联系起来,不过有的认为因偏旁“木”和“才”相似易混,导致“標”与“標”在书写或传抄过程中发生张冠李戴的现象,即“標”由“標”讹误而来,如学者石杰和李玉[9];有的则直接认为“標”为“標”之俗写字,如禹建华等[10]。

## 1.2. 对“有”字的解释

“有”字作何解释与“標”字息息相关。既然对“標”字的解释被分为了两类,相对应的,“有”字的释义也可分两类[11]。释“標”为动词,则“有”为虚词,充当词头或语助词<sup>1</sup>;释“標”为名词,则“有”为实词,表存在或领有之义[12]。

综上,随着近年来出土材料的增多,学术界对“標”的释义已出现往名词说方向倾斜的趋势。本文基于学界已有的研究成果,以归纳逻辑为底层逻辑,以“某有某”句式为切入点,在数据统计和分析的基础上,运用举例论证、比较论证等论证方法,从古汉语语法、异文比对、文本语境三个维度,实现对“標有梅”的篇名释义兼顾有效性与可靠性的析论。

## 2. “標”字正义

### 2.1. 从“有”字入手分析词性

众所周知,古代汉语有自己专门的语法体系。《诗经》既然是上古时代的著作,那么其语言必然符合上古汉语的语法结构。从汉语语法结构来说,“標有梅”中“標”字与“有”字在充当什么语法成分上是相互牵连的,且在整部诗集中,“標”字仅出现两次,而“有”字出现次数高达495次<sup>2</sup>。因此,可以尝试从“有”字入手来分析“標”字的词性。

在古代汉语中,“有”可以放在很多不同的位置上起不同的作用,如它可以放在名词、形容词、副词、动词之前,可做词头,增强句子语气,表整数和零数的关系,作谓语表存在和领属义,表示列举等[12]。在“標有梅”中,“有”之后为“梅”,“梅”既为名词,那么“有”的语法成分就存在两种可能:谓词(实词)或名词词头(虚词)。

第一种情况,“有”为虚词,即充当名词词头,此时“標”应是谓词属性。杨伯峻《古汉语虚词》:“‘有’作词头,无意义,只是凑成一个节拍,所以《诗经》用得最多,既可以作名词词头,又可作形容词词头,构成定语,又可作副词词头,构成状语;还可作动词词头”[13]。王力在《汉语史稿》中也说到:“上古名词的前面往往有类似词头的前附成分,例如‘有’字。它经常加在国名、地名、部落名的前面,如有虞、有仍、有莘、有熊、有庠、有济等”[14]。可见,“有”在名词、形容词和动词前当虚字作词头的情况并不少见。在“有+名词”“有+动词”中,“有”字主要起凑音节的作用,如“中心有违”(《邶风·谷风》)、“女子有行”(《邶风·蟋蟀》)等;在“有+形容词”这种结构中,“有”字则标志着重叠,与叠词的作用类似,如“有蕢其实”(《周南·桃夭》)约等于“蕢蕢其实”,“忧心有忡”(《邶风·击鼓》)约等于“忧心忡忡”之类。

基于上述分类原则,对整部《诗经》的“有”字进行统计,得:充当词头共158次,占出现总次数的32%,其中名词词头出现14次,包括普通名词词头4次和专有名词词头10次,占“有”字作词头总

<sup>1</sup>一般情况下语助词与词头是有区别的,但在“標有梅”中,称“有”为词头或语助词其实是一个意思,只不过不同的学者所采用的说法稍有不同,如王引之在《经传释词》中对“有”作语助词的解释便与王力、杨伯峻等人解释“有”为词头的说法相近。此处保留“词头”和“语助词”两种称谓以真实概括学界研究状况,下文则仅用“词头”一说以服从简洁原则。

<sup>2</sup>本文使用的所有数据,皆为个人手动统计所得,统计时以2013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毛诗注疏》为主,辅之以同出版社于1958年出版的朱熹《诗集传》和2012年出版的程俊英《诗经译注》及1991年中华书局出版的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

次数的 9%。见图 1，“有”字在《诗经》中作词头的频次由高到低依次为形容词词头、动词词头、名词词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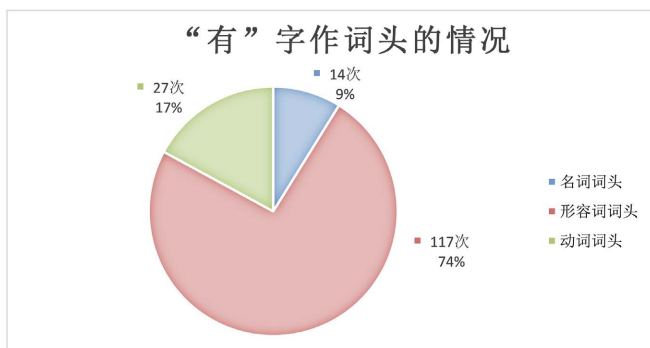


Figure 1. The use of the word “you” as the prefix in *Book of Songs*  
图 1. 《诗经》中“有”字作词头的情况

第二种情况，“有”为实词，充当谓语，此时“有”是名词属性。在《诗经》中，“有”字以实词身份出现的比例高达 66%，见图 2。其中最常见的是跟“无”相对，同“有无”之“有”的“有”字，表“存在兼领有”义，共出现 311 次。还有其他实词意义，包括：通“友”，丰收，富有，位于“九”后构成专有名词“九有”表示九州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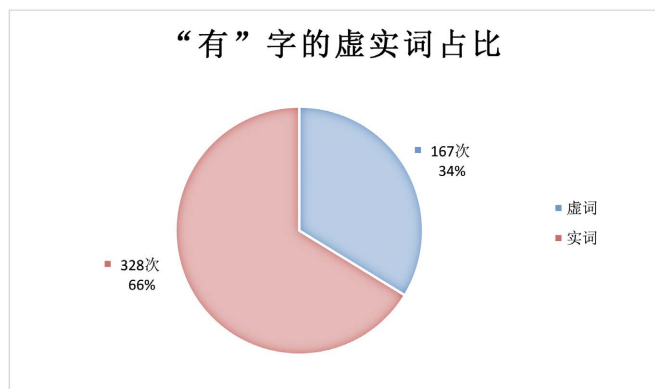


Figure 2. Percentage of the use of the word “you” as a content word or a function word in *Book of Songs*  
图 2. 《诗经》中“有”字作虚词与实词的占比情况

在第一种情况的分析中，可知“有”作名词词头时主要接专有名词，偶尔也存在一些接普通名词的情况，如《小雅·巷伯》中的“投畀有昊”，《大雅·大明》中的“有命既集”。不过，这些普通名词似乎均为内涵宏大的词，如“投畀有昊”的“昊”指苍天，“有命既集”的“命”指天命。其他先秦典籍中也存在“有”作词头接普通名词的例子，不过所接名词皆为意义重大之词，如《论语·为政》“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政”指国家政治；《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孔甲扰于有帝”，“帝”指上帝等。然存在语料并不等同于一切名词都具备接于“有”字之后的形态[14]。假设“有梅”之“有”用作词头，那么在《诗经》等先秦典籍文献中理当存有相似用例。然而，在运用语料库如“北京大学 CCL 语料库”<sup>3</sup>和“北京语言大学 BCC 语料库”<sup>4</sup>进行爬梳时，却未能找到。单从汉语语法上看，若“有”为外动词，即意为“击”

<sup>3</sup>[http://ccl.pku.edu.cn:8080/ccl\\_corpus/](http://ccl.pku.edu.cn:8080/ccl_corpus/)。

<sup>4</sup><https://bcc.bjcu.edu.cn/>。

或“抛”时，“漂有梅”结构为：谓语 + 词头/语助词 + 宾语，属于无主语的动宾结构，于古汉语语法层面说得通。《诗经》中的例证有如《小雅·巷伯》“投彼有北”，《鲁颂·閟宫》“奄有下国”“奄有下土”，“奄有龟蒙”“保有鳧绎”等。不过，《漂有梅》属于“风”，然例证仅见于“雅”“颂”，而众所周知“风”“雅”“颂”之间的语体色彩差异很大，尤其是“风”以其较强的民间色彩在《诗经》中独具一格。即是说，既然在《国风》中未见相似用例，那这种说法的合理性便有待商榷了[11]。若“漂”为内动词，即意为“落”时，则结构为：谓语 + 词头/语助词 + 主语，属于主谓倒置，此时也合乎古汉语语法。在古代汉语中，主谓倒置是一种常见的句式。《诗经》中以《国风》的主谓倒置句最多，且这些句子的主谓之间多为“其”字，如“灼灼其华”（《周南·桃夭》）、“下上其音”（《邶风·燕燕》）、“虺虺其雷”（《邶风·终风》）、“芄芃其麦”（《邶风·载驰》）、“熠熠其羽”（《豳风·东山》）等。“雅”“颂”中的主谓倒置句则相对较少，且所用的语助词情况各异，如“假哉天命”（《大雅·文王》）、“乐只君子”（《小雅·南山有台》）等[15]。在其他先秦典籍中，也不乏相关例证，如《论语·雍也》的“贤哉，回也”，《孟子·齐桓晋文之事》中的“宜乎，百姓之谓我爱也”，《列子·愚公移山》的“甚矣，汝之不惠”，《史记·信陵君窃符救赵》中的“安在公子能急人之困也”等。总的来说，它们所用的语助词以“其”“哉”“乎”“矣”这些常见的语助词为主，即是说，虽然训“漂”为外动词或内动词都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但这种解释因缺少《国风》中的例证而说服力稍显不足。

再看第二种情况。若“有”为实词，则“漂有梅”的语法成分为：主语 + 谓语 + 宾语，完全符合语法规则，且是汉语中最常见的句式。《诗经》中诗题与“漂有梅”同为“某有某”句式的共有 17 个，见表 1，其中 13 个出自《国风》。这些“某有某”句式的诗题的语法成分都是“主语 + 谓语 + 宾语”，且在 17 个诗题中，主语和宾语都是名词，并有多达 10 个与“梅”同为植物类的宾语，包括：苦叶、茨、蕓、麻、扶苏、蔓草、桃、枢、长楚、台。若不局限于诗题，《诗经》中“有 + 植物类宾语”的诗句还有许多，如“南有樛木”（《周南·樛木》）、“南有乔木”（《周南·汉广》）、“林有朴楸”（《召南·野有死麕》）、“山有榛，隰有苓”（《邶风·简兮》）、“山有枢，隰有榆”（《唐风·山有枢》）等。就这些诗题的主宾关系来看，前后两者都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即主宾之间的“有”字表主语对宾语的存在和领有。另外，《诗经》中《秦风·终南》篇中也出现了“有梅”，原句是“终南何有？有条有梅”，其中的“有”也是“有无”之“有”。

综上，考虑到在符合古汉语语法规则的基础上，同时具备他者例证，尤其是《诗经·国风》中的例证的情况更有可信度，以“漂有梅”之“有”字为实词，表存在和领有关系的解释更为恰当，与此相对应，“有”字前的“漂”字当视为名词。

Table 1. Statistics of poetry titles in the sentence pattern of “mou you mou” in Book of Songs

表 1. 《诗经》中“某有某”诗题统计

出处	释义	次数	总次数
《召南》	“漂，落也。盛极则堕落者梅也，尚在树者七。”（《毛传》）； “漂，落也。梅，木名、华白、实似杏而酢。”（《诗集传》）； “漂，《鲁诗》《韩诗》作‘受’，《齐诗》作‘薰’，有，词头。”（《诗经译注》）		
《国风》	《江有汜》 “决复入为汜。”（《毛传》）	13	17
	《野有死麕》 “郊外曰野。”（《毛传》）；“麕，獐也。”（《诗集传》）		
《邶风》	《匏有苦叶》 “匏谓之瓠，瓠叶苦不可食也。”（《毛传》）； “匏，葫芦。”（《诗经译注》）		



续表

	《邶风》	《墙有茨》	“茨，蒺藜也。”（《毛传》）	
		《中谷有蓷》	“蓷，吐雷反，《韩诗》云：‘菴蔚也。’《广雅》又名益母。”（《毛传》）	
	《王风》	《丘中有麻》	/	
		《山有扶苏》	“扶苏，扶胥，小木也。”（《毛传》）	
《国风》	《郑风》	《野有蔓草》	“野，四郊之外。蔓，延也。溥溥然盛多也。”（《毛传》）	13
	《魏风》	《园有桃》	/	
	《唐风》	《山有枢》	“枢，莖也。”（《毛传》）	17
	《陈风》	《防有鹊巢》	“防，邑也。”（《毛传》）	
	《桧风》	《隰有长楚》	“下湿曰隰。”“菴楚，洮弋也。”（《毛传》）	
		《南有嘉鱼》	“江、汉之间，鱼所产也。”（《毛传》）； “‘南有’至‘以乐’，言南方江、汉之间有善鱼。”（《郑笺》）	2
《小雅》		《南山有台》	“台，夫须也。”（《毛传》）	
	《大雅》	《文王有声》	“声：名声。”（《诗经译注》）	1
	《颂》	《昊天有成命》	“昊天：即苍天、皇天。成命：明白的命令。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古文明、成二字同义。’”（《诗经译注》）	1

## 2.2. 从“標”字入手探析词义

### 2.2.1. 异文比对

“標”的部首为“才”，通常用在与手相关的动词里，如“打”“提”“拎”等，若要作名词解释，显然有些牵强。因此，要明晰词义，须先明确“標有梅”是否存在异文，分析“標”字在历史传播中是否发生过错讹事件。

程俊英在《诗经译注》中提到：“標，《鲁诗》《韩诗》作‘芟’，《齐诗》作‘藁’” [16]。

先看“芟”字：

《汉语大字典》：“芟”，音 piào，零落；饿死。《玉篇·艸部》：“芟，落也。正作受。”《集韻·小韻》：“殍，餓死曰殍。或作芟、莩。”《漢書·食貨志贊》引《孟子》：“野有餓芟而弗知发。”顏師古：“鄭氏曰：‘芟，零落也。人有餓死零落者，不知發倉廩貸之也。’師古曰：‘芟，諸書或作殍字，音義亦同。’” [17]

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陈乔枏云：“赵岐《孟子章句》引《诗》曰《芟有梅》。芟，零落也。《汉书·食货志赞》引《孟子》，‘莩’作‘芟’，注引郑德云：‘芟音‘藁有梅’之藁。芟，零落也。’《说文》：‘受，物落，上下相付也。读若《诗·標有梅》。’” [18]

可见，“芟”与“莩”二字常混用，在“芟有梅”中意为零落。

再看“藁”字。“藁”读音有三：biāo、piào、biào，是末尾的意思。《说文解字》注：“一曰末也。金部之鏹、木部之標皆訓末。藁當訓艸末。禾部曰。秒、禾也。秋分而秒定。按淮南天文訓作秋分藁定。此藁為末之證也” [1]。古代汉语中音同或音近的字，往往容易发生通用和假借，“芟”既与“藁”音同，那便也存在发生通假的可能。

最后是“標”字。“標”，音 biāo，有树梢和末尾等意。意为树梢，如《玉篇·木部》：“標，木末也”和《庄子·天地》：“上如標枝，民如野鹿”；意为末尾，即与“本”相对，指非根本的事物，如《管子·霸言》：“大本而小標”，注：“標，末也”和《淮南子·天文训》：“物类相动，本標相应”。可见，“藁”与“標”不仅形近、音近，还义同，二者发生通假是具备合理性且极可能的。

如此说来，毛诗中为“芟有梅”或“標有梅”都说得通，但为何偏偏是“標有梅”呢？有两种可能。一是发生了古音通假。《王力古汉语字典》：

標，通‘標’。①〔標榜〕同“標榜”。稱揚。《後漢書·黨錮傳》：“海內希風之流，遂共相標榜。”②〔標幟〕同“標識”。標記。《後漢書·皇甫嵩傳》：“皆著黃巾為標幟。”[19]

文献中的用例，指明了古代汉语中“標”与“標”是可以通假的。结合齐鲁韩三家诗，从原始的版本到毛诗中记载的“標有梅”，得可能存在以下的关系链条：“芟”“葶”混用，“芟”与“藁”通，“藁”与“標”通，“標”与“標”通。

二是发生了形近讹误。众所周知，在印刷术广为流传之前，我国古代书籍的传播主要依靠传抄和翻刻，这也是导致许多古文献存在讹误的重要原因之一。“標”与“標”的形体相似，仅有细微的差别存在于“才”和“木”之间，若抄写工或刻工稍不注意，便很可能讹误[20]，这种“才”与“木”互讹的例子在古典文献中有很多，如《庄子·逍遥游》的“枪榆枋”在有的版本中为“抢榆枋”<sup>5</sup>，潘岳《射雉赋》“陈柯械以改旧”中的“械”或被记为“械”等<sup>6</sup>。就是在现代汉语通用字的范畴内，“才木之别”的字也是合体形近字中数量最多的一组[21]。

综上，在进行异文的比对后，“標”字为“標”的古音通假或形近讹误字的可能性较大。又因梅为蔷薇科杏属植物，梅果长在枝头上，所以释名词性的“標”为“树梢、枝头”最为恰当。

### 2.2.2. 文本语境

一般来说，明晰词义是解读诗歌的前提，但鉴于词义与诗旨之间的交互关系，在词义未知的情况下，着眼于整体的文本语境，反推字词的具体含义不失为一种辅助性推测方法。

关于《標有梅》的诗旨，历来聚讼纷纭。《毛诗序》：“《標有梅》，男女及时(婚嫁及时)也。召南之国，被文王之化(功德教化)，男女得以及时也”[22]，除了点明男女婚嫁及时，也歌颂了文王的功德。清代姚际恒的《诗经通论》认为这是一首卿大夫为君主求庶士的政治诗[23]。董昌运等则认为这是民间少女在采梅时节真情歌唱，是吐露对青春的珍惜和对爱情的渴望的民俗诗[24]。陈文钧、刘毓庆则认为这是单纯的不带求爱意味的劳动情歌[25][26]。陈子展《诗经直解》认为这是女子盼嫁之诗，“仲春嫁娶期尽，至孟夏而梅熟，老女不嫁，而《標梅》之诗作矣”[27]。还有失时之诗、伤时之诗等说法[28]。众说当中，最受支持的是婚恋说，即大龄女子因担忧自己“过时”而表现出对爱情的渴望，对“庶士”的呼唤[29]。此说不仅符合《国风》特色，从民俗学视角看，也是最合理的诗旨。古时“梅”与女子相关，与“媒”“媒”在上古同属明母之部，具有语言代码上的联想关系。这种谐音产生的联想最终链接到婚恋习俗和高媒崇拜，在《周礼·地官·媒氏》《礼记·月令》等古籍文献中皆有所记载[30]。

取婚恋说为主旨，“標”作动词或名词皆有合理之处。释“標”为“击”或“落”时，“標有梅”指梅子纷纷落下，象征女子的青春流逝，年华老去，从而引发美人迟暮之虞和盼嫁之情。释“標”为“抛、掷”时，诗的内容则转变为女子向心仪的男子投掷梅子以求爱，与“投我以木桃”相似，是一种原始的求爱方式。释“標”为“树梢”时，“標有梅”指树梢上有梅子，表现了存现状态，象征着清高的女子

<sup>5</sup>在中华书局1961年出版的郭庆藩撰、王孝鱼点校的《庄子集释(全四册)》中为“(枪)抢榆枋”，表明存在“枪”和“抢”两个版本。

<sup>6</sup>在岳麓书社2002年出版的《文选》李善注本中为“械”，在(梁)景上海涵芬楼藏宋刊本的《六臣注文选》中为“械”。

待字闺中。三种解释都说得通，本质上无外乎表达女子的盼嫁，只不过前者从正面，后者从反面。从意境上看，这首诗的关注点不在于已经落下或者被人采走的梅子，更在于留待梢头的梅子。未在树上的梅子许是被人采走，许是熟透自落，都为已发生的不可逆现实，而梢头上留待梅子是现在和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存在状况，是可以人为施予影响改变它的现状的。梅子作为女子的象征，其存在于树梢比落下或被人采走更能体现能动性，因此也愈能展示待嫁女子对未来的焦急等待。所以，从意境意脉来说，将“摽”释为名词，让诗题取“枝头上还有梅子”之意更合适。

### 3. 结语

综上，本文以归纳逻辑为底层逻辑，在数据统计和分析的基础上初步判定，又佐之以其他证据，得《诗经·摽有梅》中“摽”为“標”的通假字或形近讹误字，是名词属性，当训为“枝头、树梢”，“有”为谓词属性，表树梢对梅子的存在兼领有关系。不过，归纳逻辑毕竟不同于演绎逻辑，得出的论题真实性不能保证，其时是否存在个例也无法判定。因此，若要断定“摽有梅”的释义，仍需更多相关的出土文献材料予以佐证。

### 参考文献

- [1] 许慎. 说文解字[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38+601.
- [2] 严粲. 诗缉[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37.
- [3] 郑玄, 孔颖达. 毛诗注疏[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123.
- [4] 闻一多. 诗经讲义[M].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18: 88.
- [5] 陈节. 诗经注译[M]. 广州: 花城出版社, 2001: 24.
- [6] 张次仲. 待轩诗记[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60.
- [7] 罗漫. 《诗经》“摽有梅”新读新解[M]//钱伯城. 中华文史论丛: 第49辑.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269-270.
- [8] 徐在國. 安大简《诗经·召南·摽有梅》之篇名试解[J]. 北方论丛, 2019(6): 5-6.
- [9] 石杰, 李玉. 《诗经·摽有梅》考辨[J]. 现代语文(语言研究版), 2009(5): 147-148.
- [10] 禹建华. “摽有梅”别释[J]. 古汉语研究, 2011(2): 21-23.
- [11] 张野. “摽有梅”新诠[J]. 新纪实, 2021(20): 92-96.
- [12] 朱霞. “有”字的虚化历程[J]. 语文学刊, 2008(20): 137-138+141.
- [13] 杨伯峻. 古汉语虚词[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291-292.
- [14] 王力. 汉语史稿[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255-256.
- [15] 唐元发. 《诗经》中的倒置及其艺术追求[J]. 广西社会科学, 2010(1): 134-138.
- [16] 程俊英. 诗经译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19.
- [17]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 汉语大字典[M]. 武汉: 崇文书局, 2010: 3418-3419.
- [18] 王先谦. 诗三家义集疏[M].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119.
- [19] 王力. 王力古汉语字典[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389.
- [20] 刘生良, 赵俊杰. 《诗经·摽有梅》“摽”字的正读和全诗的正解[J]. 人文杂志, 2021(9): 83-88.
- [21] 马静. 现代汉语通用字形近字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 2007.
- [22] 周振甫. 诗经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29.
- [23] 姚际恒. 姚际恒著作集(一)诗经通论[M]. 台北: 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史研究所, 2004: 57-58.
- [24] 董昌运. 真挚热切坦率无忌——《诗经·摽有梅》赏析[J]. 文史知识, 1995(3): 58-59+63.
- [25] 刘毓庆. 《摽有梅》: 收梅歌[J]. 名作欣赏, 2022(10): 73-77.
- [26] 陈文钧. “诗经”里的两首劳动情歌——“摽有梅”和“蓀兮”[J]. 人文杂志, 1958(1): 40-42.



- [27] 陈子展. 诗经直解[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5: 59.
- [28] 刘世明. 《摽有梅》研究史上的十大主题——以中日韩三国为例[J]. 北方论丛, 2018(2): 69-73.
- [29] 肖雷. 《诗经·召南》诗旨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 2009.
- [30] 武振宇. 民俗符号论视野下的《诗经·摽有梅》[J]. 汉字文化, 2018(24): 123-125.